

強積金供款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提升至

每月 \$30,000

2014年6月1日起生效



我受影響嗎？

用作計算強積金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將會提升，並於2014年6月1日起生效，以協助在職人士為退休作更多儲蓄。有關詳情如下：

	2014年6月1日以前開始的供款期	2014年6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供款期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最高強制性供款額
每月支薪的僱員	每月25,000元	每月30,000元	每月1,500元
自僱人士	每月25,000元或每年300,000元	每月30,000元或每年360,000元	每月1,500元或每年18,000元
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 ¹	每日830元	每日1,000元	每日50元

新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生效後，以下人士須作出的強制性供款將會增加：

- 每月有關入息超過25,000元的僱員及其僱主
- 每月有關入息超過25,000元或每年有關入息超過300,000元的自僱人士
- 每日有關入息850元²或以上的行業計劃臨時僱員及其僱主

「有關入息」是什麼？

「有關入息」是指僱主以金錢形式支付予僱員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但不包括《僱傭條例》下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自僱人士計算有關入息的方法，可參閱積金局印製的《自僱人士強積金權責須知》單張³。

如何計算供款？

由2014年6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供款期（一般指糧期），強積金供款額須按下表計算：

每月支薪的僱員及其僱主

每月有關入息	強制性供款額	
	僱主供款	僱員供款
低於7,100元	有關入息 x 5%	無須供款
7,100元至30,000元	有關入息 x 5%	有關入息 x 5%
超過30,000元	1,500元	1,500元

按月或按年供款的自僱人士

有關入息		強制性供款額
每月	每年	
低於7,100元	低於85,200元	無須供款
7,100元至30,000元	85,200元至360,000元	有關入息 x 5%
超過30,000元	超過360,000元	每月1,500元或每年18,000元

行業計劃的建造業或飲食業臨時僱員及其僱主

每日有關入息	強制性供款額	
	僱主供款	僱員供款
低於280元	10元	無須供款
280元至低於350元	15元	15元
350元至低於450元	20元	20元
450元至低於550元	25元	25元
550元至低於650元	30元	30元
650元至低於750元	35元	35元
750元至低於850元	40元	40元
850元至低於950元	45元	45元
950元或以上 ⁴	50元	50元

提提你

僱員： 可致電「供款一線通」183 3030，轉駁至受託人的電話服務，查核僱主有否依時為你作出正確供款。

自僱人士： 受託人會為你作出所需的供款安排，如對供款安排有任何查詢，或須向受託人申報有關入息資料，可聯絡所屬受託人。

僱主： 緊記由2014年6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供款期，按新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計算供款額。如使用電腦軟件計算供款，須確保於新水平生效前，完成新相關程式/系統。

如有查詢，可致電積金局，或聯絡你的僱主或所屬受託人。

¹ 「臨時僱員」是指從事建造業或飲食業，並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僱用期少於60日的僱員。
² 新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生效後，每日有關入息超過830元至低於850元的行業計劃臨時僱員及其僱主，雙方的強制性供款額不變，仍各為每日40元。
³ 該單張可於積金局網頁下載，或於積金局辦事處、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中心或勞工處各分區辦事處索取。

⁴ 這入息組別包含每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即1,000元）及最高供款額（即50元）。如臨時僱員的每日有關入息超過1,000元，僱員及其僱主每日的供款仍各為50元。



積金局

熱線 | 2918 0102
 傳真 | 2259 8806
 網址 | www.mpfa.org.hk